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23288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2	鄭議員新助	<p>一、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50萬元者，可否再領取國民年金？</p> <p>二、勞工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死亡時，有何勞保給付及請領順位？</p>	勞工局	<p>一、依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3款及第31條規定，國民年金法施行後未滿65歲之國民，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50萬以上者，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未超過50萬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至年滿65歲，始得領取國民年金。另施行前已滿65歲之國民則依第31條規定領取老人基本保證年金（3,500元）。</p> <p>二、勞工保險條例第63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時，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兄弟、姐妹者，得請領勞保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同法第65條規定勞保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之請領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二)父母 (三)祖父母(四)孫子女(五)兄弟、姐妹</p>

				<p>另勞工保險條例第 17 條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被保險人因欠繳保險費及滯納金，勞保局暫行拒絕給付，俟欠費繳清後再補辦請領手續。</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 高市府兵動字第 1023071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2	連議員立堅	八二三紀念館已接近完工，宜請兵役局接管較合適，應加速進行。	兵役局	本案本府兵役局已連繫養工處及文化局請其儘速配合完成八二三文史資料實品及所需之框架櫥櫃並陳列佈置後即可開館展覽。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2707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2	連議員立堅	辦理職業訓練應與社會脈動作結合，勞工局是否有針對外配作職訓？	勞工局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2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劃上，除參酌行政院、職訓局、本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統計月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訓練規畫研究計畫、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1 年度第 3 季前 20 名熱門職類等文獻數據資料外，並於 102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職類班別規劃設計前邀集本府經發局、農業局、社會局、原民會等局處及各區公所召開「102 年度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劃研討會」，共同擘劃本市下一年度職業訓練課程，朝向「均衡城鄉差距、發展一區一特色、攫取文化創意及觀光產業商機、培養在地文化產業能量，並配合市政府產業發展之願景」，爰 102 年

度除開辦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醫事護理及家事類、藝術類及創意提案類共 6 大類職業訓練班外，同時考量市府產業政策及區域職訓資源平衡等，以指定區域方式辦理。

- 二、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其目的為提升本市失業民衆（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專業技能，習得一技之長或第二專長，促進其就業及創業能力，並以多元文化觀點，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多樣化職業訓練課程之培訓，100~101 年度委外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辦 88 班【100 年 43 班、101 年 45 班（含外籍及大陸配偶專班—異國風味料理製作班、剪髮美容造型實務班 2 班）】，自辦失業者職訓班開辦 28 班（100 年 16 班、101 年 12 班），計有 3,200 名參訓名額，各班均可招收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者參訓。
- 三、本府勞工局本（102）年度委外及自辦失業者職業訓練，預計開辦 56

班（委外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辦 40 班、自辦失業者職訓班開辦 16 班）招收 1,520 人（以上 56 班具備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失業者皆可參訓），截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計已開辦「點食成金—美學中餐技能培訓班」等 20 班（委外失業者職業訓練班開辦 12 班、自辦失業者職訓班開辦 8 班），計招收 520 人（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者計 10 人）。

四、本市轄區辦理失業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者）職業訓練，除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外，尚有移民署、退輔會榮民服務處、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皆有開辦，本府勞工局將持續運用多方宣導管道，鼓勵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職訓課程，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以多元化職訓及資源共享之理念方式，與移民署、榮民服務處、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辦理失業者相關職業訓練，輔導本市失業民衆（含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外籍與大陸配偶身分者 ）就業。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7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23293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2	連議員立堅	本市總工會過多的問題，是否合宜？	勞工局	<p>一、100年5月1日修正之工會法開放各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總工會），此為工會自主聯合權利，本府均予尊重，目前本市計有16家總工會。</p> <p>二、本府勞工局於本（102）年度編列757萬4千元補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另編列337萬5千元補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動節優良（模範）會員表揚大會及獎勵（旅遊）活動。</p> <p>三、為讓各工會聯合組織有所依循，特分別訂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工會聯合會組織業務費、設備費補助要點及核銷標準」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各工會聯合會組織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補助實施要點及核銷標準」。</p> <p>四、因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p>

				<p>之會員及會員工會重疊性頗高，為避免爭議及兼顧公平性原則下，仍按各申請補助單位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總額佔各工會聯合組織經費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勞工局年度預算總額後予以分配補助，以符公平。</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順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17 高市府兵動字第 102308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2	李議員順進	役男兵役複檢醫院檢查草率，兵役局宜加強督導。	兵役局	一、於 102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兵役字第 10230792900 號函請本市各體複檢醫院確實辦理徵兵檢查及複檢作業。 二、本案役男吳政霖因顱腦損傷，經兵役局再複查，並已依高雄榮民總醫院於 102 年 5 月 9 日回復吳員前額葉區可見到腦實質損傷之現象，經該局初判為免役體位，將於 6 月上旬送中央審議。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27076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3	李議員雅靜	一、無就業意願職訓學員之篩選機制？ 二、對於弱勢者如何協助他們參加職訓？	勞工局	一、無就業意願職訓學員之篩選機制？ (一)為落實職訓資源之運用，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建立「無就業意願參訓者查核機制」，於承訓單位辦理（口試、筆試）甄試時，派員前往查核是否依該機制錄訓。 (二)若承訓單位未依上開機制辦理，錄訓學員似為「無就業意願參訓者」，即函請該單位提具改善報告，並視該學員訓後就業情況，作為日後該單位標案評選之考量。 (三)囿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訂定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未明訂「得不予錄取之條文」。實務運作上本府勞工局建立之「無就業意願參訓者查核機制」僅作為承訓單位錄訓之參考，爰本府勞工局將

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召開之「102 年度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業務人員聯繫會報」提案，建議中央修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規定」，將該機制予以法制化。

二、對於弱勢者如何協助他們參加職訓？

(一)為提供高雄市民、失業勞工、就業能力薄弱者及特定弱勢族群參加職業訓練機會，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促進本市市民就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本（102）年度接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總計辦理農業、工業、商業、藝術、創意提案、醫事護理及家事等六大類 36 班，其中 250 小時 32 班，400 小時 4 班，預計招收 1,080（每班預計招收 30 人）名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並於 102 年 2 月～10 月陸續開課。

(二)為使本市失業民衆（含弱勢族群）知悉職

業訓練開班訊息，運用自有資源（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外部資源，進行招生宣導作法。

1.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招生宣導作法如下：

(1) 定期更新招生簡章內容，PO 於中心網頁供民衆瀏覽。

(2) 發行紙本快報，宣達近期開班資訊。

(3) 發送電子快報，使用網路連結招生簡章內容。

(4) 寄送資遣員工就業關懷夾帶招生簡章。

(5) 現場徵才活動，設置職訓諮詢攤位及發送招生簡章。

(6) 進行醫院駐點、入監宣導及就促活動，發送招生簡章。

(7) 放置招生簡章於該中心所轄就業服務站（台），供民衆索取。

(8) 利用手機發送簡訊。

(9)登報紙廣告（付費）、印大型海報寄發圖書館、市府網絡機關。

(10)該中心於各班甄選現場發給「失業者職業訓練問卷」，以了解民衆報名職訓課程資訊來源，作為未來招生管道參考。

2. 外部資源招生宣導作法如下：

職業訓練宣導機制皆已結合社政及民政系統，運用多元管道，擴大宣導，各宣導管道如下：

(1)市府資源：發文市府相關單位，例如：教育局、農業局、觀光局、警察局、新聞局、區公所、原住民委員會、市府聯合服務中心（含 1999 話務中心）等單位協助宣導。

(2)社政資源：透過本府社會局、移民署及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更生團體等，將訊

				<p>息傳達給特定對象及新移民知悉。</p> <p>(3)各國民小學：請各校以 LED 跑馬燈方式協助宣導。</p> <p>(4)其他資源：寄送招生簡章至本市各議員、里長服務處及刊登全國職訓 e 網。</p> <p>(5)電視、廣播媒體資源：於有線電視公司、廣播電台等加強宣導。</p> <p>(三)弱勢族群（特定對象）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除可享完全免費課程外，另可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使該類族群於訓練期間可以維持基本生活，安心學習工作技能。</p> <p>(四)報名參加職業訓練班別門檻低，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民衆，具備國中學歷，皆可報名參訓；除少數課程設定高中以上學歷具電腦基礎之高階訓練班別外，其餘大多數班別，只要具備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失業</p>
--	--	--	--	---

				<p>民衆，皆可報名參訓，藉由淺而深且完善的系列課程規劃，來強化弱勢族群的工作技能，照顧到此族群的職訓需求。</p> <p>(五)弱勢族群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相較於一般失業勞工需繳交20%訓練費用（3仟～5仟元不等），可享完全免費課程，可提高其參訓誘因。</p> <p>(六)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102年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協助弱勢青少年經適訓評估合適者以「一律錄訓」之模式參加職業訓練，意即經該中心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共同評估之適訓弱勢青少年，得免經甄試，持該中心核發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向承訓單位辦理報到，受訓期間享有完全免費課程並得領受職訓生活津貼。</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2329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3	陳議員政聞	移居津貼實施成效如何？請加強宣導讓更多有意願的年輕人回鄉服務。	勞工局	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102年3月28日公告受理申請，至4月30日止，計有98人提出申請，初審合格39人、初審不合格48人，補件11人。 二、本府勞工局將持續加強宣導，於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頻道廣加宣導，並函文本市轄區各加工出口區及工業區廠商，並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雇主座談會加強宣導，以鼓勵符合資格之年輕人回鄉服務。 三、本府勞工局並配合經發局，加強對廠商及業者擴大宣導，以提高辦理績效。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政聞）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9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27080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3	陳議員政聞	岡山地區螺絲產業缺工問題嚴重，勞工局如何因應？	勞工局	<p>一、針對岡山地區螺絲產業缺工問題嚴重，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 102 年 4 月 23、24 日兩天動員 13 名外展人力，前往岡山地區螺絲業者進行親訪，計親訪 66 家業者，另電話訪查 161 家，訪談內容：主要是調查廠商目前有無缺工情形，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如何進行協助或進行產訓合作等服務。</p> <p>二、該次訪視結果計有 16 家廠商，合計提供 37 個工作機會，業已全數登錄就服系統，並由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加強推介求職者應徵；另有 32 家業者刻正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就服中心岡山就服站刊登求才服務（合計刊登 162 個工作機會，內含 6 家業者申請 45 個外勞招募職缺），其他 179 家業者均表示目前無缺工情形。</p>

				<p>三、為加強針對螺絲業者提供就業服務，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特於102年5月2日下午偕同岡山區袁區長拜會本市螺絲公會陳理事長，了解螺絲產業用人困境與研擬日後合作模式，初步達成合作辦理螺絲產業人才招募嘉年華會共識，預定102年6月10日前辦理，徵才活動地點將另與螺絲公會及岡山區公所進一步協調商榷。</p> <p>四、協助廠商招募人力與促進市民就業乃本府勞工局施政重點工作之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與本市螺絲公會建置聯繫窗口，並針對個別廠商不同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如刊登就業E網或辦理單一、小、中、大型徵才活動或辦理產訓合作等服務，協助解決本市岡山地區螺絲產業缺工問題。</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5.9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2329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3	陳議員信瑜	請考量針對250人以下中小企業結合公益彩券補助辦理聯合托兒設施。	勞工局	<p>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現行勞委會及本府為鼓勵中小企業興辦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業務每年持續辦理中。</p> <p>二、惟為更積極降低勞工（特別是女性）因缺乏就業與托兒配套制度而離開勞動市場，減少因中斷就業所帶來的家庭可支配所得減少；職涯發展受阻等負面影響，並協助中小企業人力穩定進而締造友善職場，推動性別平權，本府嘗試將現行公共托育資源與企業托兒設施措施做盤點結合，達到資源共享</p>

				<p>及提高可近性，協助勞工排除育兒障礙。</p> <p>三、為克服現行公務預算不足，本府勞工局已擬訂「協助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措施暨連結托育福利服務系統計畫」初步方案，向社會局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期能藉公彩基金補助，讓企業托兒跟公共托育政策及社會福利制度無縫接軌，深化企業主的社會責任，讓年輕的父母敢生能養，無後顧之憂。</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2.9.1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2359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2.4.23	吳議員益政	勞工局如何創造公部門工作機會又增加市府收入，請研擬具體政策，並於下會期前提報予本席。	勞工局	<p>一、有關「創造公部門就業機會又可增加市府收入」1案，以交通局路邊停車收費員之運用為最佳案例，收費員每月薪資約2、3萬元，執行停車收費可增加市府收入每月逾10萬元。</p> <p>二、本局於2月8日召開「提升市府財政收益創造公部門就業機會」聯繫會議，邀集交通局、都發局、社會局及民政局等相關局處討論，會議紀錄及各局處提供之工作機會彙整表（如附件一）。惟各局處提供之工作機會，多為業務助理及臨時人員，並不具有增加提升市府財政收益之效益。</p> <p>三、本局復於7月29日重新函請各局處調查，以實質具財政收益之工作機會，如停車收費、資源回收、稅務收入等項目重新調查。經彙整計703個工作機會。</p> <p>四、因各局處業務工作項目</p>

				<p>不同，且預算經費有限，提供之臨時工作機會，多為業務考量，無法全面於各局處推動。本局將持續定期請各局檢討，並鼓勵市府各局處在僱用臨時人員時，也應以市府收益為考量，以增加市府財政收入，達成雙贏之目的。</p>
--	--	--	--	---

附件一

研商「提升市府收益與創造公部門就業機會」聯繫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年2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勞工局201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信興

記錄：高增月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案由：依據本市議會第1屆第7-8次臨時會吳益政議員預算質詢事項，市府每年如何創造1000個以上公部門臨時工作機會，協助弱勢失業民眾就業並挹注市府收益1案，提請討論。

說明：透過運用中央各項補助款或由各局處每年編列預算，提供1000個以上臨時人員工作機會，並可由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推介媒合、代招代考、發布徵才訊息公告等方式，協助本市失業民眾就業，更可藉由臨時人力達到政府管理、提升市府業務執行效能與增加經濟收益。

與會代表發言摘要：

1. 交通局至本(102)年度聘僱路邊服務員已達500多人，執行路邊收費以增加市庫收入，經費係運用停管基金自負盈虧辦理。
2. 地政局、經發局的臨時人員均為舊有人員(原有人力)，經費來源均來自公務預算或徵收、管理業務之代辦經費；另外，觀光局多數活動均委外辦理，活動所需臨時人力大多委託學校之學生、志工等擔任，或由委外廠商派遣。
3. 社會局推行之「以工代賑」係屬社會救助方式，並非勞、資僱用關係，且對象均須是低收或中低收列冊人員，並依據作業辦法進用。
4. 都發局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將閒置的學校用地規劃成商業區，帶來市府收

益；提升市府收益是一直是各局處共同努力執行的方向，希望能將過去各局處努力的成果也帶進來，除了交通局、環保局等局處聘僱的臨時人力，都發局亦有配合內政部住宅補助計畫，同時也有編列臨時人員經費，例如今年就聘僱 4 名臨時人員受理申請案件、接聽電話等業務。惟因中央經費其實亦逐年縮減中，未來再爭取將有些困難，加上今年的預算也已經編列完成，是否請各局處在編列明年預算時再納入規劃。

5. 公務預算之歲入、歲出均有相對關係，有收入也會有相對的成本支出，若市府有基金預算並能併入決算，較有可能創造更多的臨時工作機會，也相對提高市府收益。停管中心自 99 年度即開始僱用臨時人員執行路邊開單收費業務，若以停管基金為例，是否能藉由增加收費路段，也許就能因此多出一些工作機會、再創造臨時人力，這可能是比較容易達成的，但對其他局處來說，像我們公部門單位其實有很多行政裁罰的收入，不可能由那些臨時人員執行該類的業務，這相對是有困難的。建議勞工局是否可以先調查各局處有哪些基金預算，以利達成本案目標。
6. 各局處在執行公務或基金預算大多是採取專案公開招標的方式，也都由得標廠商自行聘用相關人員，這樣不知是否算是本案要調查的臨時人力？如果不是的話，恐怕有很多局處是交白卷的。

勞工局回應：

1. 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希望各局處含所屬單位，運用公務預算或向中央申請各項專款或基金補助，聘用短期臨時人力，除增加本市就業機會，其工作性質更可為市府帶來財政收入、挹注市庫等，例如交通局今年招考的路邊停車收費員及環保局招募的資源回收臨時人力，又如稅捐稽徵單位利用專案人力協助收回欠收款等，透過這樣的制度創造更多的臨時工作機會，不一定均由本局代招代考，也可以由各局處自行聘用。
2. 另秘書處針對本次議題有事先轉達相關意見，在本府為落實員額精簡及減

輕財政負擔的政策立場下，如每年再進用 1000 名臨時人員，本府將需增加 2 億 8 千萬元的人事經費，但若是生產性、能增加市府收益、挹注市庫之臨時人員，應可同意僱用。

3. 本局訓就中心自辦職業訓練場地已由小港遷移至大寮，並與捷運局合作，利用閒置場地省下更多的場地租借費，也帶來更多的捷運載客量；另有關勞務委外部分，以本局訓就中心為例，相關人事費用均已包含在計畫內，雖委由人力公司派遣，惟訓就中心仍保有用人決定權。希望藉由這些案例提供給各局處思考，是否還有透過執行業務創造財源、利用閒置空間增加收入，抑或藉由相關計畫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進用專案人力以增加市府收益。
4. 各局處可能有相關基金能創造臨時工作機會，期望藉由這次會議，讓各局處先了解這項議題，會後將重新設計表格，惠請各局處正式填報。勞工局已與社會局合作 2 年，推介 500 個以上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上工，或許，短期內還看不出成效，但以長期來看，還是會對市府財政有所助益。假如以社會福利基金來看，若能讓三分之一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機會，相對地，在 1、2 年以後社會福利支出就會減少，所以，這些工作機會到底是增加人事支出，還是減少社會福利支出，都是可以再重新思考的問題。

決議：本局將重新設計表格，調查各局處今年有何計畫、聘僱多少臨時人力、聘僱方式為何及運用的經費來源等，彙整相關資料，俾利提供議員參考。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4 時 50 分

高雄市政府
「提升市府收益與創造公部門就業機會」聯繫會議
102年度臨時人員僱用調查表

機關名稱	用人計畫名稱(依據)	經費來源(名稱; 元)	臨時人員僱用方式(自聘/外包承攬)	未來有無新增用人計畫或增加員額需求
勞工局	1.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外籍及大陸配偶臨時工作津貼 2.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 3. 102年度提升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業務服務品質計畫	中央補助： 就業促進基金 2,112 萬元 就業保險基金 396 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 144 萬 2,465 元	■自聘 144 人 ■外包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人 經費來源： ■否
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	公務預算：29 萬 55 元	■自聘 1 人	■否
民政局	依據市府「原高雄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業務助理、臨時約用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及 100 年 04 月 01 日高市四維祕職字第 1000002552 號辦理	公務預算：自籌款 366 萬 2,920 元	■自聘 4 人	■否
海洋局	1. 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2. 102 獎勵休漁計畫(II) 3. 工程管理費	中央補助： 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38 萬 5,000 元(1 人) 102 獎勵休漁計畫(II)- 70 萬 2,000 元(1 人) 其他： 工程管理費 120 萬~130 萬元(工程管理費非限定自籌款或中央補助款)(2 人)	■自聘 4 人	■否
都市發展局	102 年住宅補貼臨時人員	中央補助： 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 122 萬 2,944 元	■自聘 4 人	■否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2 年度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執行計畫	本市基金：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3,908 萬元	■自聘 180 人	■否(暫未確定) (須參酌當年度執行成果，以為下年度辦理之依據。)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機關名稱	用人計畫名稱(依據)	經費來源(名稱；元)	臨時人員僱用方式(自聘/外包承攬)	未來有無新增用人計畫或增加員額需求
秘書處	原高雄縣政府秘書處之業務助理(不定期契約)	公務預算:1,030萬8,550元	■自聘 35人	■否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中央補助:271萬元	■自聘 12人	■否
	主要道路暨重點區域道路及安全島清潔維護計畫	公務預算:1億789萬2,400元	■自聘 366人	■否
	原高雄縣臨時人員	公務預算:5,754萬7,000元	■自聘 152人	■否
	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公務預算:114萬元	■自聘 3人	■否
	102年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中央補助:503萬5,608元	■自聘 18人	■否
	1. 巨大廠及廚餘轉運站 2. 營運雇工工資	公務預算:471萬9,600元	■自聘 17人	■否
財政局	原高雄縣業務助理	中央補助:29萬3,610元	■自聘 6人	■否
		公務預算:146萬8,050元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協助辦理各稅開徵、補單、補徵籍冊編造和異動通報、釐正及各項資料整理等	公務預算:499萬1,370元	■自聘 17人	■否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102年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協助辦理稽徵業務、房屋稅籍清理、清理欠稅、不動產案件調查等	公務預算:818萬4,400元	■自聘 52人	■否
經濟發展局	商業行政-商業行政及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公務預算:88萬2,990元	■自聘 3人	■否
	工業行政-工業行政及管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公務預算:29萬4,330元	■自聘 1人	■否
	102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計畫-辦理石油設施設置管理業務	中央補助:29萬4,330元	■自聘 1人	■否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機關名稱	用人計畫名稱(依據)	經費來源(名稱；元)	臨時人員僱用方式 (自聘/外包承攬)	未來有無新增用人計畫或增加員額需求
	102 辦理石油管理業務補助計畫-辦理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中央補助：29 萬 4,330 元	■自聘 1 人	■否
	公民營事業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公務預算：29 萬 4,330 元	■自聘 1 人	■否
	零售市場管理	公務預算：443 萬 3,256 元	■自聘 21 人	■否
農業-動物保護處	1. 動物收容管理計畫 2. 動物防疫計畫 3. 動物保護計畫	中央補助： 農委會 136 萬元 防檢局 549 萬元 公務預算：1,300 萬元	■自聘 21 人 ■外包 32 人	■否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2 年美濃客家文物館及美濃故事館內外公共設施清潔維護採購案	公務預算：74 萬 4,360 元	■外包 3 人	■否
	102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	公務預算：92 萬 6,400 元	■外包 3 人	■否
	102 年度新客家文化園區植栽綠美化及清潔維護	公務預算：125 萬 7,550 元	■外包 4 人	■否
地政局	原有僱用	公務預算：88 萬元 其他：452 萬元（用地徵收代辦經費）	■自聘 14 人	■否
土地開發處	原有僱用	公務預算：147 萬元 本市基金：177 萬元（平均地權基金）	■自聘 11 人	■否
鳳山地政事務所	原有僱用	中央補助：88 萬元（地籍圖重測作業費）	■自聘 26 人	■否
		公務預算：618 萬元		
		其他：59 萬元（測量作業代辦經費）		
岡山地政事務所	原有僱用	中央補助：88 萬元（地籍圖重測作業費）	■自聘 19 人	■否
		公務預算：324 萬元		
		其他：147 萬元（測量作業代辦經費）		
旗山地政事務所	原有僱用	中央補助：88 萬元（地籍圖重測作業費）	■自聘 13 人	■否
		公務預算：295 萬元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機關名稱	用人計畫名稱(依據)	經費來源(名稱; 元)	臨時人員僱用方式(自聘/外包承攬)	未來有無新增用人計畫或增加員額需求
仁武地政事務所	原有僱用	中央補助:88萬元(地籍圖重測作業費)	■自聘 12 人	■否
		公務預算:206萬元		
		其他:59萬元(重新規定地價作業費)		
路竹地政事務所	原有僱用	中央補助:88萬元(地籍圖重測作業費)	■自聘 13 人	■否
		公務預算:236萬元		
		其他:59萬元(用地徵收代辦經費)		
大寮地政事務所	原有僱用	中央補助:88萬元(地籍圖重測作業費)	■自聘 17 人	■否
		公務預算:412萬元		
美濃地政事務所	原有僱用	中央補助:88萬元(地籍圖重測作業費)	■自聘 11 人	■否
		公務預算:206萬元		
		其他:29萬元(用地徵收代辦經費)		
教育局	公立幼稚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置幼兒園增置相關人力	中央補助:9,595萬1,171元	■自聘 365 人 教保員 154 人 廚工 210 人 護理人員 1 人 (以上人員皆為契約進用人員,並簽訂不定期契約)	■否
		公務預算:6,845萬2,957元		
文化局	102 年度紅毛港文化園區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本市基金:622萬元	■外包 18 人	■否
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	「2013 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人力服務勞務採購案(政府採購法)	公務預算:66萬6,116元	■外包 2 人	■否
文化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台灣黑膠老歌的故事人力需求計畫	公務預算:87萬2,000元	■外包 8 人	■否
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2013 高雄戲獅甲-陣頭大會、獅王大賽	公務預算:8萬元	■外包 30 人	■否
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	人力委外勞務採購(政府採購法)	公務預算:2,806萬3,911元	■外包 70 人	■否
	原住民區分館僱用部份工時人員(政府採購法)	公務預算:24萬9,228元	■自聘 3 人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機關名稱	用人計畫名稱(依據)	經費來源(名稱; 元)	臨時人員僱用方式(自聘/外包承攬)	未來有無新增用人計畫或增加員額需求
	業務助理	公務預算: 2,860 萬 7,816 元	■自 94 人	
	代辦教育部「留學輔導、留學講座及新生座談會」計畫	中央補助: 109 萬元	■自聘 4 人	
觀光局	102 年度高雄市旗津、蓮池潭、金獅湖、壽山風景區環境清潔美綠化維護工作	公務預算: 1,900 萬元	■自聘 1 人 (原有已聘用之人員) ■外包 58 人 (已訂定承攬契約)	■否
衛生局	總務、人事、會計業務助理	公務預算: 323 萬 238 元 本市基金: 127 萬 7,476 元	■自聘 14 人	■否
	業務助理	公務預算: 58 萬 7,316 元	■自聘 1 人	■否
	102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中央補助: 2,149 萬 196 元	■自聘 36 人	■否
	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計畫	中央補助: 268 萬 8,705 元	■自聘 5 人	■否
	審查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業務	公務預算: 102 萬 4,104 元	■自聘 2 人	■否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中央補助: 38 萬 3,680 元 公務預算: 14 萬 5,000 元	■自聘 2 人	■否
	辦理醫事人員執歇業申請 102 年衛生業務	公務預算: 60 萬 308 元	■自聘 2 人	■否
	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業務	中央補助: 40 萬元 公務預算: 9 萬 1,269 元	■自聘 1 人	■否
	102 年度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中央補助: 21 萬 8,000 元 公務預算: 8 萬 1,256 元	■自聘 1 人	■否
	102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中央補助: 137 萬 9,976 元 公務預算: 29 萬 3,658 元	■自聘 4 人	■否
	1. 102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 2. DOTS 計畫 3. 各項預防接種及傳染病防治業務 4. 急性傳染病防治業務、蟲媒傳染病防治業務	中央補助: 受託經費 1,464 萬元 公務預算: 1,617 萬元	■自聘 38 人 ■外包 15 人	■否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機關名稱	用人計畫名稱(依據)	經費來源(名稱; 元)	臨時人員僱用方式 (自聘/外包承攬)	未來有無新增用人計畫 或增加員額需求
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公務預算：205 萬元	■自聘 7 人	■否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102 年度高雄市公園維護社區化	公務預算：尚無法確定	■自聘 29 人	■是，50 人 經費來源：視公務預算如有賸餘款再行辦理
合計			2,053 人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高雄市政府「提升市府收益與創造公部門就業機會」人員僱用調查表

機關名稱	用人計畫(依據)	僱用方式
勞工局	外籍勞工查察暨諮詢人員計畫	■自聘 30 人
都市發展局	102 年住宅補貼臨時人員	■自聘 9 人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2 年度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執行計畫	■自聘 180 人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自聘 12 人
	102 年一般性促進就業措施-資源回收計畫	■自聘 24 人
	1. 巨大廠及廚餘轉運站 2. 營運雇工工資	■自聘 9 人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	協助辦理各稅開徵、補單、補徵籍冊編造和異動通報、釐正及各項資料整理等	■自聘 16 人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	102 年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協助辦理稽徵業務、房屋稅籍清理、清理欠稅、不動產案件調查等	■自聘 54 人
教育局	公立幼稚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置幼兒園增置相關人力	■自聘 303 人 教保員 154 人、廚工 148 人、護理人員 1 人
文化局	102 年度紅毛港文化園區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外包 18 人
衛生局	102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	■自聘 36 人
	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計畫	■自聘 5 人
	審查藥物及化粧品廣告業務業務	■自聘 2 人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自聘 2 人
	102 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自聘 3 人
合計		自聘 703 人

拾肆、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